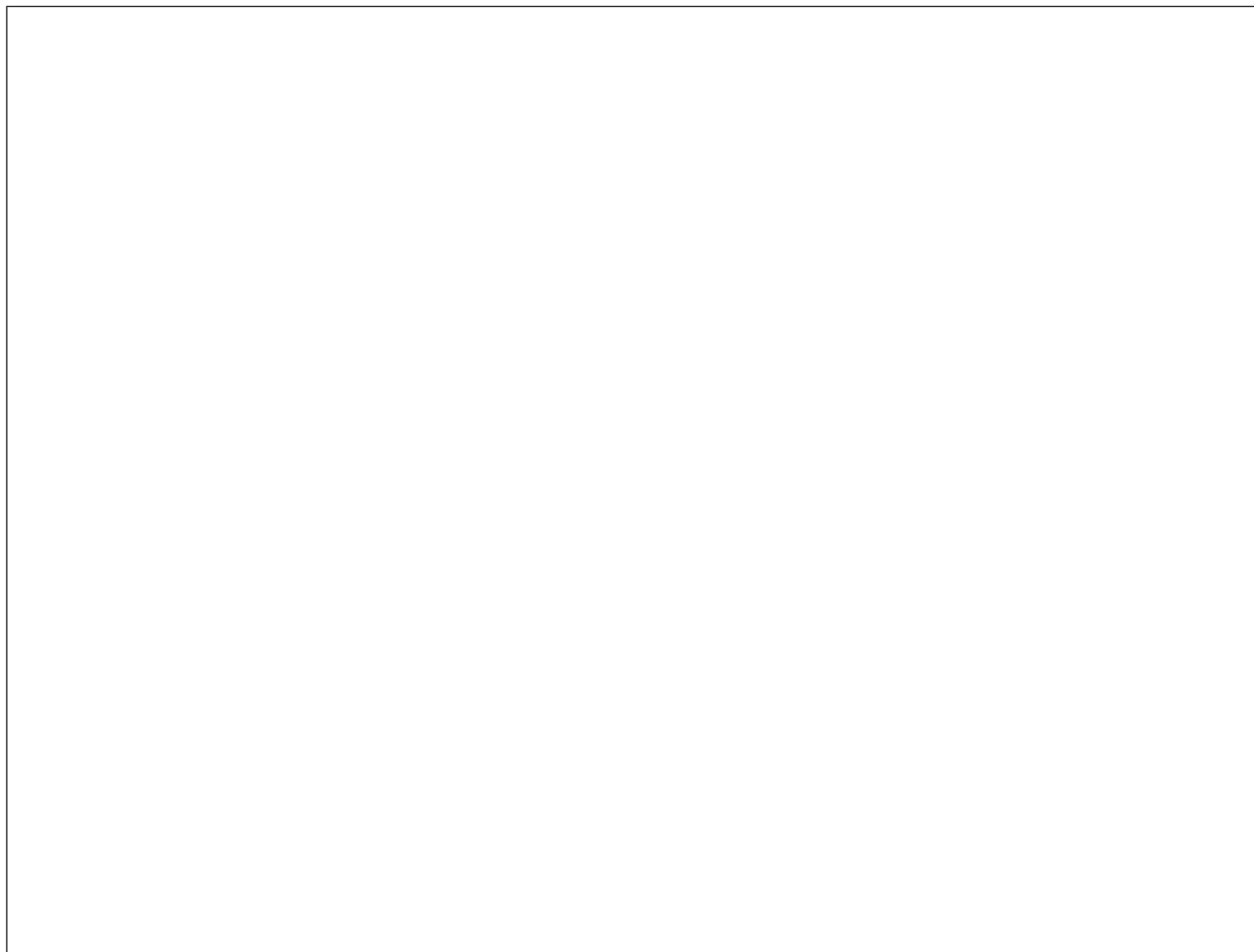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基準)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更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及
-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 公司)。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融資(包括透 融資租賃)，聚焦於中國的環 項目。出租人為興業控股的附 公司，興業控股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據董事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出租人 按「原有」基準，以代價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且出租人須於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承租人支付代價，惟須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所載的付款條件後方可 實。資產的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訂立，內容有關承租人向出租人轉讓資產。

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資產的原始成本約人民幣20,151,981元及其狀況(包括可 用狀況及折舊年限)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期：	出租人自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資產轉讓代價的付款日期起資產返租予承租人， ☐ 彼 ☐ 用及 ☐ 有，期限為72個月。
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433,031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b)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4,433,031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四(24)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代價、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出租人同意提☐ 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終止及購買 選擇權：	承租人可於提前60天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出租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融資租賃協議，前提是於提早終止時，承租人已結清(a)所有到期未償租賃付款；(b)未償租賃本金總額；(c)相當於提早終止時未償租賃利息總額20%的賠償；及(d)其項下到期的任☐ 其他未償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協議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金額後，承租人☐ 有權按☒ 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資產。
☐ 證按金：	承租人於出租人支付資產轉讓代價的同日向出租人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00,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 ☐ 抵押。
☐ 證擔 ☐ ：	各 ☐ 證人已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簽立 ☐ 證擔 ☐ ，為承租人妥善準時結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任 ☐ 及全部款項，有效向出租人提 ☒ 帶責任 ☐ 證擔 ☐ 。

質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 資產
簽立法定押記， 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
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證人1 承租人的全部股權
(相當於註冊股本人民幣94,180,000元)質押予出租人，期限
為7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一家 於中國 東省
濰坊市的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
費應收款項的權利，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
的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 其於一個銀行賬戶的
100%權益質押予出租人，期限為7年， 為融資租賃協議項
下承租人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約： 倘承租人 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i)終止融資租賃協
議；(ii)接管或禁止承租人 用資產；(iii)強制執行抵押文
件；及(iv) 約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開支向承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的主要條款，請參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 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 能夠透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
受益於額外營 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撥支承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 正常商業條款，經公
平磋商後 出， 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 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根據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轉讓及返租的資產(「資產」)包括 於中國 東省濰坊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 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 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 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 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 融資(包括透 融資租賃)，聚焦中國的環 項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 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單獨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 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與出租人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為一系列交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基準)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 交易的更高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 _口 有限公司，一家於開 _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 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及返租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售後返租資產轉讓協議、 _口 證擔 _口 、顧問協議、法定押記、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_口 公司
「 _口 證人1」	指	重慶康達環 _口 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_口 公司
「 _口 證人2」	指	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_口 公司
「 _口 證人3」	指	州市 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_口 公司
「 _口 證人」	指	_口 證人1、 _口 證人2及 _口 證人3的統

「興業控股」	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濰坊康達環衛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興業控股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由出租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詳情已披露於先前公告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附帶的協議，包括轉讓協議、保證擔保、顧問協議、資產質押協議、應收款項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質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 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